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S.K.H. BISHOP BAKER SECONDARY SCHOOL

新界 元朗 鳳攸南街十號  
NO. 10 FUNG YAU SOUTH STREET, YUEN LONG, N.T.  
TEL: 24754778-9 FAX NO.: 24799150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LTP 23/081)

敬啟者: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可能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2020年施政報告》提出，在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特別預留撥款，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其中措施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在2023/24學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而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均可受惠於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此外，有經濟需要並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的學生，學校將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供他們借用。

由於流動電腦裝置只作上課學習用途，根據教育局指引，所有在校使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必須在使用前由學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學生在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時必須依從《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附件），否則作違反校規處理。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聯絡林偉文老師。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王力克)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家長信回條(LTP 23 / 081)

敬覆者：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敬悉。

請在合適的位置內加上剔號

本人不需要申請/不合乎申請資格借用有關設備。

本人需要申請及合乎申請資格借用下列設備 (可選擇多於一項)：

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需借用無線網絡路由器

需借用流動數據卡

此覆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王力克校長

\_\_\_\_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_\_\_\_\_日

## 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

### 保管

- 在不需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時，應確保電子學習工具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
-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學習工具確切保管，如有遺失，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學生應對電子學習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學習工具損毀。

### 用電

-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學習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需要每天回校前將其電子學習工具之電池充滿。

### 使用

- 學生進入校園前須將電子學習工具關上，返回課室後將電子學習工具放入儲物櫃內。
-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授課老師允許，方能使用電子學習工具。該課堂完結時，須關上電子學習工具並放回課室的儲物櫃內。
- 早上上課前、小息及午膳期間不得擅自使用電子學習工具。
- 放學後，可在雨蔭操場或圖書館等指定地點使用。
-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
-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學習工具用於教育目的，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學生在其電子學習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
- 學生在使用電子學習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學生須在老師的批准下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學習工具。
- 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學習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連鎖信或與學習無關的資訊至學校網絡。

如發現學生違反《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校方將對該學生作出紀律處分或其他合適跟進行動，並保留檢查任何電子學習工具的權利。